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 摘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权激励方式：限制性股票
- 股权激励对象：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
-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：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676.0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,874.24万股的3.00%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.91%，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.9%，预留48.0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.09%，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.86%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。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51号

注册资本：55,874.2416万元

上市时间：1996年2月1日

产品及服务：公司主要从事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，主要产品包括农药原药、农药制剂、中间体产品及锂电池材料。公司有70多年从事化工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，主要从事农药研发的生产和生

产及农药制剂、锂电池材料的龙头企业，生产品类行业领先，市场份额全国第一，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。此外，公司作为我国农药行业的主要创新研发研究中心之一，是国家农药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农药创制中心湖南基地、国家农药及化肥工业性试验基地的依托单位，在农药原药、农药中间体、农药制剂和光气系列及啶酰胺产品的研究上在国内领先地位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(二)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/期初	2023年/2023年12月31日	2022年/2022年12月31日
营业收入	247,083.00	237,435.14	313,011.38
营业利润/营业收入(率%)	6.60%	-20.43%	22.51%
研发投入	12,453.93	12,180.07	14,594.13
研发投入/营业收入(率%)	7.14%	4.77%	4.6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8,853.05	28,927.64	37,446.0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6,845.33	19,400.43	37,034.9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4,665.12	18,443.42	34,869.7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33.73%	-47.11%	38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(元)	458,633.36	440,733.67	592,452.96
总资产	326,233.89	310,960.59	219,399.84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48	0.50	0.76
稀释每股收益(元)	0.48	0.50	0.7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)	5.65	5.38	4.43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)	8.61%	9.74%	18.6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00%	6.56%	18.46%

(三)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，其中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3名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白勇南	董事长
2	尹毅	董事
3	董巍	董事
4	刘文波	董事
5	刘文波	独立董事
6	刘文波	独立董事
7	谭伟宏	独立董事
8	吴文波	独立董事
9	吴文波	独立董事

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李一萍	监事长
2	刘文波	监事
3	吴文波	监事

公司高管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刘文波	董事、总经理
2	刘文波	董事、副总经理
3	董巍	董事、副总经理
4	刘文波	董事、财务总监
5	黄永华	副总经理
6	杨少	副总经理
7	吴文波	副总经理
8	吴文波	总会计师

(二)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

1、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，确保公

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；

2、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理念、构建股东、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，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，为股东带来更

持久、丰厚的回报。

3、股权激励方式的股票来源

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，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

股票。

4、拟授出的权益数量

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676.0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

额55,874.24万股的3.00%。其中首次授予1,626.0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

额55,874.24万股的2.91%，预留48.00万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.09%，

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.86%。

5、拟授出的股票的来源

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

股票。

6、拟授出的股票的定价及确定方法

(1)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前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配息、股票期权行权、限制性股票回购、股票期权注销等情形，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。

(2)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；

(3)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首次授予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；

(4)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首次授予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；

(5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6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7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8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9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0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1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2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3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4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5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6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7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8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19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0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1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2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3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4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5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6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7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8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29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30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31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32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不得低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50%。

(33)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

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，且